

# 多份遗嘱“打架”，哪份算数？

## 法院：均非真实意思表示，按法定继承分割房产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吴琼

在女儿处立遗嘱将房产留给女儿，在儿子处立遗嘱将房产留给儿子，短短两个月内多次变更房产归属，这样的遗嘱能算数吗？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的一起继承纠纷案，给出了明确答案。

陈某与孙某生前系夫妻，育有女儿陈某女、儿子陈某儿，孙某2004年去世。2023年6月初，陈某被确诊重症后一直住院治疗，同年11月离世，遗留一处价值高昂的房产，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陈某女与陈某儿。

令人意外的是，陈某从确诊到去世的6个月内，先后订立了多份内容截然不同的遗嘱及遗赠协议。2023年6月10日，在女儿处，陈某以口述遗嘱形式明确案涉房产赠与陈某女的儿子；仅4天后，在儿子处，他又通过代书遗嘱方式，指定房产由陈某儿继承；7月21日，陈某再次在陈某女处订立遗赠协议，将房产赠予陈某女的儿子；7月29日，亲戚到医院看望陈某时，再次询问房产归属，陈某又表示房产归陈某儿所有。上述每一次意思表示，均有录像记录及两名见证人在场。

陈某去世后，兄妹二人就房产继承问题产生争执。陈某儿诉至法院，主张按照2023年6月14日的代书遗嘱及7月29日的录像内容，继承案涉房产；陈某女则辩称，应依据6月10日、7月21日的遗赠协议，确定房产归属。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有效的遗嘱、遗赠协议，除了需要满足法律规定的形式外，还必须出自死者生前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受任何外部压力、误导、胁迫、欺诈等。只有意思表示真实的遗嘱、遗赠协议，才能真正体现死者的意愿。反之，非死者真实意思表示的遗嘱、遗赠协议应为无效。本案中，陈某订立遗嘱的时间均在其被确诊重症后、去世前的病重期间，且短短两个月内，以口述遗嘱、代书遗嘱、遗赠协议等多种形式，作出内容完全冲突的财产处置意思表示。尤为关键的是，陈某的意思表示呈现出明显的“随境而变”特征——在女儿身边时，将房产指定给外孙；在儿子身边时，又将房产指定给儿子，其真实意愿难以厘清。结合陈某当时的病情、身体及精神状态，法院综合判断，案涉所有遗嘱及遗赠协议均无法体现陈某生前对房产处置的真实意思，遂依法认定

全部无效，本案应依照法定继承处理。最终，法院判决案涉房产由陈某儿与陈某女各继承一半份额。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

法官说法：

遗嘱、遗赠协议是死者生前对自己财产及事务的最终安排，可突破法定继承和份额继承限制，将财产指定法定继承的一人或多人，甚至可赠予法定继承以外的人，确保财产按照自己的意愿传承，充分保护了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合法有效的遗嘱、遗赠协议，除了需要满足法律规定的形式外，还必须出自死者生前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受任何外部压力、误导、胁迫、欺诈等。

实践中，部分老年人在病重住院、身体虚弱时，容易受到身边亲属的影响，作出与真实意愿不符的财产处置表示。本案中，法官并未机械适用“多份遗嘱内容冲突时以最后一份为准”的一般规则，而是坚持“实质审查”原则，结合立遗嘱人的病情、精神状态、遗嘱订立的场景及意思表示的连贯性，综合判断遗嘱的真实性，最终作出符合法理与情理的判决。

# 眼镜店擅用影视IP“同款”营销？

## 法院：侵权！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王如歌

热门影视IP商业价值凸显，竟有部分商家妄图“搭便车”，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影视素材、标注“同款”字样引流销售，殊不知已触碰法律红线。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涉热播影视剧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为盲目“蹭IP”的商家敲响警钟。

某科技公司经合法授权，独家享有某热播刑侦题材影视剧的全球完整著作权、商品化权利及独立维权资格。而某贸易公司主营眼镜销售，运营三家电商眼镜旗舰店，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赵某为其100%持股股东。

2024年，该科技公司发现，这家贸易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商品销售页面使用涉案影视剧截图、片段，还在商品链接及详情页突出标注该剧及剧中核心角色“同款”等字样，明显借助影视IP热度引流牟利。

某科技公司认为，某贸易公司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还因攀附知名IP、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贸易公司及股东赵某诉至法院，索赔50万元并要求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科技公司依法享有涉案影视剧著作权，贸易公司未经许可使用该影视剧截图、片段，已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同时，涉案影视剧及核心角色名称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辨识度，贸易公司以“同款”名义宣传，主观攀附意图明显，易引人误认商品与科技公司存在授权合作，构成不正当竞争。

因科技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自身实际损失或贸易公司的侵权获利，法院综合考量涉案作品知名度、侵权情节及维权开支等因素，酌定赔偿金额为3万元；鉴于未举证证明商誉受损，法院对“消除影响”的诉请不予支持。此外，股东赵某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影视剧截图、片段等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未经授权人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影视IP的作品名称、核心角色名称等已形成商业标识价值，擅自用“同款”营销引发公众混淆的，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两类侵权可依法并行规制。

借助知名影视IP“搭便车”营销并非合规路径。经营主体应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恪守诚信经营原则，规范商业宣传行为，共同维护文创产业公平竞争秩序。

# 遏制恶意抢票行为

记者从中国铁路12306技术中心了解到，铁路12306持续识别遏制恶意抢票行为，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购票环境。五一假期火车票开售以来，铁路12306采用大数据分析和风控技术，精准识别频繁大量为非本人购票的铁路12306注册账号和频繁大量为非本人订单支付的支付账户的异常行为。

新华社 朱慧卿



# “转贷降息”？看似省钱的馅饼，背后是破财的深渊

## 宁波一女子就掉入陷阱被骗5万元

本报记者 俞可薇 通讯员 关兰 张文婕

“他跟我说贷款转一下利息更低，结果钱没多拿，债却越背越重。”从最初几万元的资金周转需求，到最后背负35万元贷款，回忆起自己的“转贷”经历，陈女士心有余悸。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件，揭开了“转贷降息”骗局内幕。

2022年7月，因有网贷需要归还，某助贷平台融资顾问杨某某主动联系陈女士，“他说自己是金融公司的业务经理，有资金需求可以找他。”起初，陈女士仅需几万元周转资金，但在杨某某推荐下，她办理了一笔15万元的个人贷款，并支付了3万元服务费。“我觉得服务费有点高，但他说这是正常的。”陈女士说。

一个月后，杨某某再次找上门，称争取到了一批银行“特批名额”，可以帮她把贷款转到银行，利息更低，还手把手教陈女士如何应对银行问询，从工作单位到收入情况，全系编造。在杨某某“包装”指导

下，陈某某在A银行成功办理了19.8万元的贷款。然而，扣除上一笔本金及服务费用后，她实际到手仅5000元。

同年11月，杨某某第三次找到陈女士，称A银行的贷款被查到问题，必须提前还清转贷。“他让我不要接银行和公司的电话，配合他操作。”在他的安排下，陈女士向B银行申请了35万元的房产抵押贷款。层层扣除垫资款和服务费后，陈女士还按杨某某的要求，向其个人账户转账5.2万余元，最后分文未得还亏了几千元。

“最后那5万元的费用是我编出来的。”杨某某到案后供述，“我就是想赚点辛苦费，那些钱被我日常开销用掉了。”他还承认，所谓“特批名额”“贷款被查到”等说辞，“只是跟客户沟通时的一种话术，目的就是为了让客户不断转贷”。“最后一次他提出让我转贷50万元，债务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多，但到手金额却少了。”陈女士终于意识到不对劲，赶紧报案。

检察官指出，不少助贷中介以“转贷

降息”为噱头，利用借贷人对金融政策的信息差，刻意制造“转贷焦虑”，诱导反复借贷。每一次转贷都意味着新一轮的服务费落袋，借款人则在不知不觉中滑入“以贷养贷”的债务泥潭。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陈女士5.2万余元，依法构成诈骗罪。案发后，杨某某退赔全部诈骗所得并赔偿陈女士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经鄞州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近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检察官提醒：

广大消费者应警惕“转贷降息”“内部渠道”等营销话术，确有贷款需求应通过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办理。签订合同时务必逐条确认息费构成，切勿轻信口头承诺。如发现从业人员索要合同外费用或诱导频繁转贷，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守住自己的“钱袋子”。